

绍兴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

绍市社联〔2023〕45号

关于开展2023年市级社科普及基地 工作评估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社联，各市级社科普及基地：

为加强和规范社科普及基地建设，总结社科普及工作经验，促进社科人文知识宣传普及，进一步提升市民社科人文素养，决定开展2023年度市级社科普及基地工作评估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评对象

经绍兴市社联命名的第四批，第五批社科普及基地（已经获得省级基地称号的基地不予参评）。

二、考评重点

按照《绍兴市社科普及基地评估细则》，重点对市级社科普

及基地的组织领导、阵地建设、管理制度、科普活动、社会效益等五方面情况进行工作评估。时间范围为 2022 年 12 月—2023 年 11 月。

三、考评程序

1.各市级社科普及基地按照评估要求做好基地工作总结，建好科普活动台帐，填写《绍兴市社科普及基地年度工作评估细则》自评部分，将 2023 年工作总结 2024 年工作计划、评估表、附件材料等电子文档交到属地县级社联，各区、县（市）社联填写好建议评分栏，于 12 月 15 日前发送绍兴市社联邮箱：sxsslkp@163.com；市直基地直接上报市社联邮箱。相关表格可通过绍兴社科网（www.sxsk.gov.cn）通知公告栏或“社科越读”微信公众号专栏“社科 360”下载。

2.市社联将在各区、县（市）推荐的基础上，进行综合评估，拟定市级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候选名单，提交市社联党组研究，予以行文表彰。

联系人：章燕、李会林，联系电话：85135956

附件：绍兴市社科普及基地年度工作评估细则

绍兴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2023 年 12 月 6 日

绍兴市社科普及基地年度工作评估细则

基地名称:

年度:2023

评估指标	序号	评估内容	分值	计分说明	自评分	区、县(市)社联建议分	市社联评估分
基础项目 (100分)							
组织领导 (25分)	01	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遵守宪法、法律和基地管理有关规定,认真落实意识形态主体责任。	10	发生违法、违规现象的,不得分,取消当年参评示范基地资格。			
	02	分管领导明确,有专职基地工作联络员和工作机构,拥有一支由相对固定的专(兼)职人员、社科普及志愿者等组成的社科普及工作队伍。	5	无分管领导扣2分,未明确工作机构扣1分,无联络员扣1分,无志愿者扣1分。			
	03	每年安排或筹措活动经费用于开展社科普及活动。	5	无经费不得分。			
	04	按时报送年度工作小结和次年工作计划。	5	未报送不得分,且当年不能参评示范基地。无特殊原因延时报送扣1分。			
阵地建设 (15分)	05	有固定的、向社会公众开放的,且面积不小于350平方米社科普及活动场所,并配备相应的设施和器材;有常年可分发的社科普及宣传资料。	5	固定场所挪作他用的扣1-3分,无可分发的科普宣传资料扣2分。			
	06	开设社科普及平台(学堂、讲坛、讲座、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),积极利用新媒体、自媒体开展社科普及。	5	无网站或微信公众号扣2分。			
	07	基地牌子悬挂在醒目的位置。	5	未悬挂扣5分,未悬挂在公共区域的扣2分。			
管理运行 (10分)	08	有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管理制度或办法。	4	无制度的扣4分。			

评估指标	编号	评估内容	分值	计分说明	自评分	区、县(市)社联建议分	市社联评估分
管理运行 (10分)	09	有比较完善的激励机制，将社科普及工作纳入本单位的考核、评比工作内容。	3	不纳入单位考核、评比工作内容的不得分。			
	10	定期向社会公布活动时间和活动内容；重大活动、节假日期间实行门票优惠或免费（每年开放日不少于100天，年接待人数不少于3000人次）。	3	不达到开放天数或人次要求扣1-3分。			
科普活动 (50分)	11	以科普基地的名义主办或承办、协办社科普及活动（包括报告、讲座、咨询、培训、展览、知识竞赛、社科下基层等）。积极参与市、县社联牵头组织的科普项目。	15	未组织或参与的扣5-10分。			
	12	按时参加省、市社科联组织的会议和培训。	10	每缺席一次扣2.5分。			
	13	按时报送科普周活动项目清单和重点、亮点活动小结。	10	不报送一项扣5分。			
	14	有计划地开展专、兼职科普工作人员业务培训，积极发展科普志愿者队伍。	5	未做到的扣1-3分。			
	15	及时向省、市社联报送重点社科普及活动信息。	10	全年未上报信息的不得分。			

评估指标	编号	评估内容	计分说明	自评分	区、县(市)社联建议分	市社联评估分
加分类评估项目						
社会效益	16	编有社科普及类刊物、简报、录音、影像等内部资料，且内容更新及时。	无内部资料不得分。（不同项目，每项2分，上限10分）			
	17	论文在《绍兴学刊》录用刊登	录用一篇得2.5分，上限10分。			
	18	社科普及活动获市级以上有关部门的奖励。	每项区县（市）级得2分，市级得3分，省级及以上得5分。			
	19	社科普及活动得到本级及以上新闻媒体重点报道。	每项区县（市）级得2分，市级得3分，省级及以上得5分。			
合计分						
区、县（市）社联送审意见						
市社联评估意见						

填表说明：

1.基本分满分为100分，加减分项目按说明计算,有关项目附相应佐证资料；基地通过评估须总分在75分以上（含75分）。

2.加分项中所指以社科系统内评选产生为主要依据，并附相应佐证资料。